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3、变更原因:鉴于大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改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俞伟	1997年	1994年	1997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伟	1997年	1994年	1997年	2022年	2019-2021年签署安科瑞、浙商证券、宏润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陈琪琪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22年	2019-2021年签署先锋电子、浙商证券、安科瑞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卓	2015年	2007年	2019年	2022年	2019-2021年复核或签署东阳光、川能动力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审计工作量来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大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改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天健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天健的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经对天健的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内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沟通函回复》;

7、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9:15—2022年12月12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12日下午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3、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2年12月8日9:00—17:00到浙江海亮股份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81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朱琳

3、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传真:0575-87069031

4、邮政编码:311814

5、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3,投票简称:“海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至 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按照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12月12日下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自强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专业能力,拥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所需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为降低财务风险,持续加强应收款项回收力度。在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力度的同时,采取了包括法律诉讼等方式,对恒大集团及附属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项目相关方进行了应收款项的辅助催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达实智能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上市规则第7.4.2条规定的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45,017.80万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仲裁金额为43,192.74万元(占总涉案金额的95.95%),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金额为1,825.06万元(占总涉案金额的4.05%)。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附件二《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部分案件已经司法机关裁决尚有待执行,尚无法准确判断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一《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涉案时间	涉案事由	涉案金额(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件最新进展
2021年11月23日-2022年11月23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15.6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恒大集团及附属公司	相关人民法院	合计110个案件
2022年11月8日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949.48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正在和解
2022年10月9日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432.06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铁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程序进行中
2022年9月29日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433.4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城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2022年9月27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596.0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仁怀达实绿色智慧发展有限公司	仁怀市人民医院、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2022年9月7日	买卖纠纷	1,731.0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康盛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2022年6月21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85.0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银基轩辕圣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市人民法院	和解履行中
2021年11月23日-2022年11月23日	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合计	4,550.1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合计42个案件的当事人	相关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	均未完结
合计		43,192.7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	——

附件二《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涉案时间	涉案事由	涉案金额(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件最新进展
2022年8月12日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398.00	深圳市嘉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已完结
2021年11月23日-2022年11月23日	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合计	427.06	合计18个案件的当事人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相关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	其中,已完结案件金额合计350.32万元,未完结案件金额合计227.74万元
合计		1,825.06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

注: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医院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打造智慧医院标杆,助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巩固公司智慧医院业务在粤港澳大湾区的竞争地位,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智慧医院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久信”)及联合承包人广东捷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承包人”)与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发包人”)就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医疗工艺、医疗净化、医用纯水系统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深圳市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2.37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 负责人:文靖

3. 开办资金:5,276万元人民币

4. 宗旨及业务范围:管理政府投资工程,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组织实施政府工程年度投资计划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核算和建档立案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储备管理和研究

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9区广场大厦3楼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医疗工艺、医疗净化、医用纯水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 项目概况: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系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区域医疗中心,由宝安区委区政府投资60亿元对集团一院进行二期改扩建,于2023年底主体结构封顶,2024年底实现部分投入使用,2025年底主体工程全部投入使用并具备全部医疗功能。建成之后将成为集功能性、人文化、园林型于一体的国内先进的现代化综合性医院,规划总床位数3,300床,总建筑面积661,692㎡,地上23-31层,地下4层。

3. 签约合同价:237,046,461.25元

4. 项目内容:达实久信将为宝安区人民医院(二期)项目提供涵盖医疗工艺、医疗净化、医用纯水系统设备等综合解决方案,其中包括门急诊手术室、中心手术室、介入手术室等共计57间手术室,层流病房22间,各类重症监护中心,内镜中心及生殖中心等34个科室区域。

5. 合同工期:总工期669天(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日;暂定2024年9月30日前专项验收完成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6. 质量目标:承包人须满足和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其合同奖项: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确保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质奖、银质奖)”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7. 付款方式: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东南侧,龙井二路东北侧,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

9. 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合同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技术赋能

达实久信专注于医院数字洁净手术室的研发及产业化,业务覆盖了洁净手术部、ICU等医疗技术单元的建设、围手术期的精益手术管理系统的研发和实施、医用综合物流系统的研发和应用、以及提供医疗专项系统配套设备等多个领域。在洁净医疗专项建设领域,达实久信迄今已为700多家医院,承建7000多间高标准洁净手术部、ICU病房、层流病房。

本项目手术室将采用外周回收型双通道布局,严格控制术前、术后人员和物品的路线及流向,将医务人员、患者、洁净物品供应的洁净路线与术后的器械、敷料、污物等污染路线区分开;流线路径短捷、运行高效、便于感控管理,能最大限度避免术后交叉感染。公司将基于此项目,继续坚持创新驱动,精进智慧医院整体解决方案及专项技术服务。

2. 标杆示范

本项目是达实久信至今为止金额最高、单体面积最大、涵盖科室区域最广的项目,本次签约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医院领域的技术实力及综合竞争力。深圳市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发挥高水平医院在技术创新、科技转化、能力辐射和管理示范等方面的作用,打造立足深圳、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化医疗中心,此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打造智慧医院标杆,助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

3. 财务影响

本项目金额237,046,461.25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49%,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2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原1891D馆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书面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同意吴世农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吴世农先生的辞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了解人员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经本届董事会慎重考虑同意提名子学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任独立董事任期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吴世农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吴世农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黄力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罗韶颖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裁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黄力进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黄力进先生。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相关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临2022-067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22-068号)。

本议案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所提名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有关独立董事的提名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3)所提名的所有独立董事具有多年的教育及管理工作经历,也将按要求尽快取得必备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的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独立董事:吴世农

吕有华

胡冬梅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学涛,男,44岁,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今一直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任职,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企业管理培训部主管,为EMBA、EMPAcc等多个项目提供服务。

附件三:董事长简历:

黄力进:男,51岁,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担任迪马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迪马股份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罗韶颖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裁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罗韶颖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罗韶颖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力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黄力进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黄力进先生。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董事长简历

黄力进:男,51岁,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担任迪马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迪马股份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4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4日

至2022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